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
鉴证报告

目 录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第 3—4 页



关于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8425号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健盛集团公司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二、管理层的责任

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编制《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健盛集团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健盛集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401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向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3个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738,214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92,334,996.00元，坐扣承销费12,700,000.00元和财务顾问费1,0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178,634,996.00元，已由主承销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22日汇入贵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开发区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3050161708100000338人民币账户内。另扣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评估费、信息披露费及印花税等其他费用4,635,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73,999,996.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480号）。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 配套资金用途 |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7,400.00 |
|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发行费用 | 1,833.50 |
| 合计 | 19,233.5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4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总投资额 |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 占总投资的比例(%) |
|------------|-----------|------------|------------|
| 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 | 17,400.00 | 17,400.00 | 100.00 |
| 合计 | 17,400.00 | 17,400.00 | 100.00 |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八日